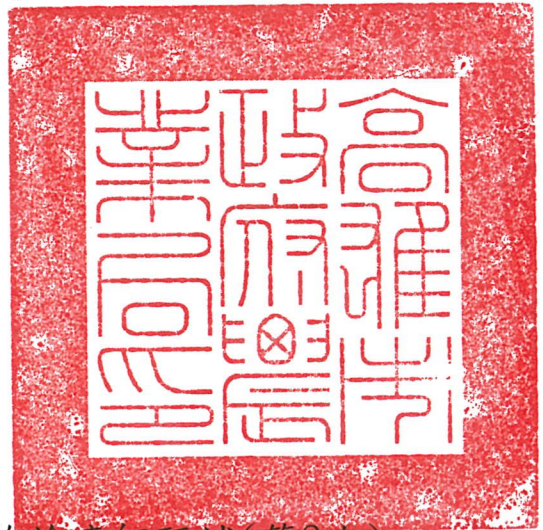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531286400號
附件：遴選植物診療師甄試須知



主旨：115年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遴選植物診療師甄試(第2次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。
- 二、徵才規定：115年5月29日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寄送「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」，信封上務請註明「應徵植物診療師」字樣，逾期或所送備審資料不齊或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，甄試結束後將依法銷毀。
- 三、甄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遴選植物診療師甄試須知乙份。

局長 姚志旺